

证券代码：873018

证券简称：永昌股份
券

主办券商：开源证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东尼路 1888 号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孙豪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65,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68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
- 高级管理人员孙豪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是公司稳健发展、开拓创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5,9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是公司充满机遇与挑战的一年，公司的监事会工作在正确的领导和支持下顺利开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更好的开展工作做出了详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5,9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结合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5,97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需要, 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参照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5,97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妥善做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5,9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5,9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控股股东永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760 万元, 构成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65,97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 出席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若出席的全体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上述议案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况, 故出席的全体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不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奕奕、孙鑫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